

ICS 67.080.20

B

备案号: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745—2020

代替NY/T 745—2012

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

Green food - Root vegetables

(报批稿)

2020-08-26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NY/T 745-2012《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》，与NY/T 745-2012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范围，删除了四季萝卜和桔梗。
- 增加了生产过程；
- 删除感官要求中的“相似品种”；
- 4.2中抽样方法执行标准调整为NY/T 896和NY/T 2103；
- 修订了卫生指标。删除了除虫脲、腐霉利、三唑酮；增加了甲拌磷、虫螨腈、烯酰吗啉；并修订了限量值和相应的检测方法。
- 增加附录A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北京）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北京市农业绿色食品办公室、北京本忠盛达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北京茂源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洪、李凌云、陈兆云、徐东辉、刘中笑、周绪宝、王永生、韩永茂、黄晓冬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NY/T 745-2003；
- NY/T 745-2012。

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，包括萝卜、胡萝卜、芜菁、芜菁甘蓝、美洲防风、根菘菜、婆罗门参、黑婆罗门参、牛蒡、山葵、根芹菜等，各蔬菜的英文名、学名、别名参见附录A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最新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GB 23200.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
NY/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
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NY/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
NY/T 1741 蔬菜名称和计算机编码
NY/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- 3.1 产地环境
应符合 NY/T 391 的要求。
- 3.2 生产过程
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规定，肥料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规定。
- 3.3 感官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蔬菜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	-----	------

胡萝卜	同一品种，具有品种固有的特征：新鲜、清洁、成熟适度，色泽均匀、自然鲜亮；根形完整良好，形状均匀，无裂根、分杈、瘤包，无抽薹，无青头。无畸形、腐烂、异味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。无异常外来水分。	品种特征、成熟度、根形、畸形、清洁、腐烂、分叉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害等外观特征用目测法鉴定； 异味用嗅的方法鉴定。 糠心、黑心、病虫害症状不明显而有怀疑者，应剖开检测。
萝卜	同一品种，具有品种固有的色泽；具有萝卜正常的滋味，肉质鲜嫩，无异味；新鲜，清洁，成熟适度，色泽正、形状正常、表皮光滑；无抽薹，无裂根、歧根，无糠心、黑皮、黑心、粗皮。无畸形、皱缩、腐烂、异味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。无异常外来水分。	
其它根菜类蔬菜	同一品种，具有品种固有的色泽和形状，成熟适度，新鲜，清洁，根形完好。无畸形、腐烂、异味、冻害、病虫害及机械伤。无异常外来水分。	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同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农药残留限量			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毒死蜱（chlorpyrifos）	≤ 0.01	GB 23200.113	
百菌清（chlorothalonil）	≤ 0.01	NY/T 761	
多菌灵（carbendazim）	≤ 0.01	GB/T 20769	
虫螨腈（pyridaben）	≤ 0.01	NY/T 1379	
烯酰吗啉（dimethomorph）	≤ 0.01	GB/T 20769	
氯氰菊酯（cypermethrin）	≤ 0.01	GB 23200.113	
吡虫啉（imidacloprid）	≤ 0.5	GB/T 20769	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执行。

4 检验规则

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本标准中 3.3~3.5 以及附录 B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其它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检测取样部位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量检验方法，如有其它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，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，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4.1 组批

同产地、同一品种、同时采收的根菜类蔬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批发市场同产地、同一品种、同规格、同批号的根菜类蔬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超市相同进货渠道、同一品种、同规格、同批号的根菜类蔬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。

4.2 抽样方法

按照 NY/T 896 和 NY/T 2103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 标签

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。

6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6.1 包装

6.1.1 应符合 NY/T 658 的规定。

6.1.2 按产品的品种、规格分别包装，同一件包装内的产品应摆放整齐。

6.1.3 每批产品所用的包装、单位净含量应一致。

6.1.4 包装检验规则

逐件称量抽取的样品，每件的净含量不应低于包装外标签的净含量。

6.2 运输和储存

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

附录A

(资料性附录)

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产品英文名、学名及别名对照表

表 A.1 给出了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产品英文名、学名及别名对照，供使用本标准时参考。

表 A.1 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产品英文名、学名及别名对照表

根菜类蔬菜	英文名	学名	别名
萝卜	radish	<i>Raphanus sativus</i> L.	莱菔、芦菔、茭、地苏
胡萝卜	carrot	<i>Daucus carota</i> L.var. <i>sativa</i> DC.	红萝卜、黄萝卜、番萝卜、丁香萝卜、赤珊瑚、黄根
芜菁	turnip	<i>Brassica campestris</i> L.ssp. <i>rapifera</i> Matzg	蔓菁、圆根、盘菜、九英菘
芜菁甘蓝	rutabaga	<i>Brassica napobrassica</i> Mill	洋蔓菁、洋大头菜、洋疙瘩、根用甘蓝、瑞典芜菁
美洲防风	american parsnip	<i>Pastinaca sativa</i> L.	芹菜萝卜、蒲芹萝卜、欧防风
根恭菜	table beet	<i>Beta vulgaris</i> L.var. <i>rapacea</i> Koch.	红菜头、紫菜头、火焰菜
婆罗门参	salsify	<i>Tragopogon porrifolius</i> L.	西洋牛蒡、西洋白牛蒡
黑婆罗门参	black salsify	<i>Scorzonera hispanica</i> L.	鸦葱、菊牛蒡、黑皮牡蛎菜
牛蒡	edible burdock	<i>Arctium lappa</i> L.	大力子、蝙蝠刺、东洋萝卜
山葵	wasabi	<i>Eutrema wasabi</i> (Siebold) Maxim.	瓦萨比、山姜、泽葵、山蓴菜
根芹菜	root celery	<i>Apium graveolens</i> L.var. <i>rapaceum</i> DC.	根用芹菜、根芹、根用塘蒿、旱芹菜根
注：根菜类蔬菜分类参照 NY/T 1741 和《中国蔬菜栽培学》（第二版）。			

附录B

(规范性附录)

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产品申报检验项目

表 B.1 规定了除表 2 所列项目外，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生产实际情况，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。

表 B.1 污染物、农药残留项目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甲拌磷（phorate）	≤ 0.01	GB 23200.113
铅（以 Pb 计）	≤ 0.1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	≤ 0.1	GB 5009.15